

年 月 日
编号: 24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教字〔2014〕38号

关于印发《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有关处室：

为加强我院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放省内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审核确认权限的通知》（皖教秘学〔2014〕29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实施办法（试行）
2.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院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21 号令）、《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放省内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审核确认权限的通知》（皖教秘学〔2014〕29 号），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转学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各系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专题研究转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转学工作日常事务的处理。

二、具体实施

（一）基本原则

1.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
2. 对学生转学申请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坚持转学理由正当，转出、转入学校学历层次、招生录取批次相同的原则。

（二）基本条件

1. 学生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2. 学生转学应当在同层次、同批次院校之间进行。学生同层次、同批次院校之间的转学，其录取时的高考分数应当达到拟转入学校当年相同生源地同批次录取学生的最低分数，且转入专业应为相同或相近专业。

(三)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招生时按特殊要求提前批次录取的；
4. 高考录取分数低于申请转入学校当年拟转入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的；
5. 不同招生类别之间转学的；
6. 应予退学的；
7.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四) 办理程序及材料提交：

1. 学生在本省范围内转学，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审核确认后，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转出和转入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信息上传至教育部学信平台，办理学籍变更手续；
2. 省际高校学生转学，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省教育厅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商转入学校所在省教育厅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3. 学生学籍变更办理时间为每年的1月20日至2月10日和8月28日至9月15日办理确认手续，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4. 学生转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校园网下载）；
 - (2) 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包括学籍变动情况）；

(3) 载有学生本人基本情况的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审批表、拟转入专业的最低分学生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审批表(复印件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4) 外省高校转入的,应提供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确认意见;

(5) 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因患病转学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因“确有特殊困难”转学的,应提交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

三、附则

(一)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生。

(二)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三)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

附件 2: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了切实加强对学生转学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制定学生转学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学生转学相关工作，监督工作开展和督促工作落实。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窦晓光

副组长：

王丰胜 陈 明

成 员：

王学贵 章劲松 李家林 王常才 杨柳青 李 锐

程世平 常林彬 雷长森 吴 玉

汪 倩（教师代表） 赵 婧（教师代表）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两名（学生代表）

下设学生转学工作办公室，由教务处负责，主要职责为：转学工作的具体实施和协调。